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

102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博士生及技術導向博士生，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，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轉換，並自次一學期起生效，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、科技英文表達、博士論文及實務研究特論；其中實務研究特論需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- 二、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。
- 三、博士生之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(或他校)其他系所課程最多 9 學分，跨部修課視為外所課程。
- 四、技術導向博士生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，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此門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視同本所學分。若技術導向博士生申請轉換為學術導向博士生，在管理學院研究所修習之課程則以外所學分認定。
- 五、技術導向博士生須至與本所專業相關之企業、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全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 2 年(含)以上；前述企業、政府單位或機構，須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議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；更換單位須另行申請。
- 六、技術導向博士生從事全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期間內，需選修「實務技術研發實習」共計四學分。修習「實務技術研發實習」時，除「博士論文」外，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。
- 七、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本所所長代簽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至少二年始可申請博士學位口試。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，需經所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三、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

本所博士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

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
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，並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所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修課內容與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第六條 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除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外，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。

第七條 博士論文計點審核

本所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一學年後，始得提出論文計點，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利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，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、最多七年。

第九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

博士生完成博士論文計點審核通過者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安排論文考試。

第十條 論文考試

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